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4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建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一時過失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及雖有賠償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場調解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；暨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態度尚可，併考量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無犯罪經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參以本案被告因一時過失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惟已就犯行坦承不諱，及雖有賠償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場調解，而未能達成調解，而本院考量此一結果非當然可歸責於被告，且告訴人之後仍可循其他方式請求賠償，自不宜將未能達成調解為過

01 度不利於被告之評價，綜上各情，足認被告已因此事故而獲
02 得教訓，當認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，諒被告經此
03 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，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
04 院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
05 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陳郁惠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4號

25 被 告 林建旺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2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林建旺（涉嫌發生交通事故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

01 民國112年12月14日18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2 營業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由北往南行駛，行至
03 民族一路與民族一路312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
04 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
05 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
06 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駛
07 入民族一路312巷，適有鄭宇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08 通重型機車，沿民族一路312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
09 停等紅燈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鄭宇馨受有左足挫傷之傷
10 害。

11 二、案經鄭宇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建旺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鄭宇馨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、檢察官113年3月12日訊問暨勘驗筆錄1份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鄭宇馨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3 檢 察 官 張靜怡